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8.55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032.2870万股变更为41,023.7370万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100,000,000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0.19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最高成交价为 25.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3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81,759.51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说明

1.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8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67.5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 股作废失效，公司拟相应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13,5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2445 万股，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3 人。

3.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9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实际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6.244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实际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40 万股，预留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扣除已用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411.6445 万股，当前公司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 8.55 万股。

三、本次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继续实施预留授予的计划，剩余回购股份无法按原用途“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剩余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 8.55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032.2870 万股变更为 41,023.7370 万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249,250	51.97%	0	213,249,250	51.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073,620	48.03%	-85,500.00	196,988,120	48.02%
三、股份总数	410,322,870	100%	-85,500.00	410,237,370	1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